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9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9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琼0105执1454号”、“(2021)琼0105执恢28号”结案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争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3年3月15日，原告（原中国人民解放军38091部队）作为甲方，被告（设立时名称为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7月27日被告名称变更登记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被告名称变更登记为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联营合同书》。合同约定：一、甲乙双方合作联营建设油库、加油站；二、油库建于甲方油库南侧约五亩的空地，加油站建于甲方油库北侧外约五亩的空地；三、乙方提供建设加油站、油库的全部资金及费用，建成后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现有码头供乙方装卸油船只靠泊进行装卸油作业；四、甲方投入建设加油站的土地，由乙方按经营所得每亩交甲方40万元，暂以五亩计算，共计200万元。五、联营油库乙方租用甲方场地的租金为十年内保证每年向甲方交租金30万元；第十一至二十年每年为35万元；第二十一至三十年每年为40万元；第三十一至四十年每年为45万元；第四十一至五十年每年为50万元。付款方式自计租之日起，为每半年交付年租金的50%。六、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付款，从超过期限十五天起，甲方通知乙方每天按欠款总额的3%向甲方增付违约金，超过三个月，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联营的地产使用权和设施归甲方所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还对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土地交付被告使用。1996年1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30万元，被告拟划归原告使用的第七层综合楼仍归被告使用至合作期满。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30万元。被告自1998年起未按《联营合同书》之约定支付联营油库的租金，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租金未果，2002年9月5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收回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我部联营的地产使用权和设施的函》，告知被告因其未付租金，原告根据合同的约定决定收回联营的所有地产使用权和设施。被告收到以上函件后，并没有提出任何的异议。2006年原告拆除了被告部分油罐设施，收回了建设油库的土地。但是双方约定建设加油站的土地，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加油站，而是建设了一栋七层综合楼，该部分

土地至今仍然被被告占用。双方签订的《联营合同书》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已经解除，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土地（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但被告占用土地至今未予以返还，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联营合同书》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已经解除；
- 2、被告立即返还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的原告原油库北侧外约五亩土地；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的原告原油库北侧外约五亩土地的占用费 60 万元（实际占用费以评估鉴定结论为准）；
-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1、确认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与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联营合同书》于 2002 年 9 月 5 日解除。
- 2、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返还海口市秀英区金滩路 6 号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

### （二）二审情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南洋航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 （三）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出具执行通知书，公司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十五日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保障部返还海口市秀英区

金滩路原油库北侧外五亩土地。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琼0105执1454号”、“(2021)琼0105执恢28号”结案通知书，根据申请执行人请求的执行事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特此通知，(2017)琼0105民初6599号民事判决书、(2018)琼0105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琼01民终413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执行完毕。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完结，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琼0105执恢28号、(2021)琼0105执1454号。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